**永清县行政审批局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一份）2.申请书（原件、一份）、3.书面申请（原件、一份）、4.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一份）、5.代理委托书（原件、一份）、6.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一份）、7.建设单位制定的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方案措施及费用预算（原件、一份）、8.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原件、一份）。9.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10.经审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复印件）、施工图纸两套（建施图全套及基础平面图，均为蓝图）。  说明：  1.以上所需复印件均为彩印件，需复印清晰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办理 |
| 不  符  合  条  受理 件  退  回 | 住建交通股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 | 不  全，  一  次  性 |  |  |  |
|  | 告  知  补  正 |  |  |  |
| 审查 | 受理 | 审查 |  |  |  |
| 决定 |  | 副局长审批 | 不予许可 | 书面告知申请人 |  |
| 送达 |  |  | 准予许可 | 核发许可 | 送达至申请人  并公示 |